

北京市商务局  
“放心肉”及肉菜流通追溯体  
系资产回收及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4-0350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4-0350

立项编号：11000024210200088621-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商务局“放心肉”及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资产回收及评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59.58385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59.58385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01	资产回收、恢复、存储及清查评估服务	除资产存储外，其它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个月内完成，资产存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旨在对北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固定资产清查，对现有企业所配置的追溯设备提供进行拆除、包装、运输、分类和存储，同时通过对这些设备的实际清查…（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59.583857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采购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1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期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第一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相关操作作如下提示：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供应商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4)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5) 证书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6)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如遇操作困难，请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以免影响投标。

4.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0350+包号+保证金或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5.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6.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7.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参与开标仪式的人员应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递交文件迟到。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电话：（010）6119 630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联系方式：侯老师；555795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于歌、吕绍山

电话：010—61196301

邮编：100083

电子邮箱：bjmdzx@vip.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回收及清查评估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资产回收及清查评估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资产回收及清查评估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本项目是否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存储介质：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至少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投标情况明细表 excel 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包装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u>注 1：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 1 本/共 3 本”。</u> <u>注 2：如供应商参与多包投标，也只用制作 1 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参与包号。</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4-0350+包号+保证金或服务费。
12.6		为保证及时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开具发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所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分别密封提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固定资产清查</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27.39189 万元</u> ； (3) 其他要求： <u>允许投标人委托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分包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且投标人应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分项报价中的具体金额签订分包合同。</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6119630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具体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5 891 1401 1209">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500</td> <td>0.80%</td> </tr> <tr> <td>3</td>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4</td>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例如：某个包号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则该包中标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2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该包中标服务费 = 1.5 + 3.2 + 2.25 + 2.5 = 9.45（万元）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	100以下	1.50%	2	100-500	0.80%	3	500-1000	0.45%	4	1000-5000	0.25%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	100以下	1.50%															
2	100-500	0.80%															
3	500-1000	0.45%															
4	1000-5000	0.25%															
附加 1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a href="mailto:bjmdzx@vip.163.com">bjmdzx@vip.163.com</a>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2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li> <li>（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li> <li>（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li> <li>（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li> <li>（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li> </ul>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3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附件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各包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家。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7.3 除项目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澄清的要求，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

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证明货物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7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

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内容需包含：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word格式可编辑版本、投标情况明细表excel格式，电子文档以U盘形式提交。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建议进行胶粘装订成册,以保障投标文件的牢固完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缺损不负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5) 投标保证金: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单独密封并提交,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15.2.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2.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封装或标记，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的通知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

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4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媒体中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p>5）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不涉及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经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

---

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 7.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8.2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20分)			
1	投标 报价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2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0
二、商务部分(23分)			
2	投标 人能 力	投标人需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每通过一项认证得2.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0
3	项目 业绩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应具备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维服务或片猪肉激光灼刻设备安装拆除的服务业绩: 1、肉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运维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2、屠宰企业激光灼刻设备安装或拆除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拟分包企业具有资产评估、资产清查或资产审计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2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投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和采购合同的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技术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未附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认可。如仅列举清单,而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未提供业绩资料;如刻意隐藏合同金额或联系人信息,视为非有效业绩,不得分。	10
4	项目 团队	投标人项目经理应具备10年(含)以上工作经验(从全日制最高学历的毕业时间计起),并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有效期内PMP证书,全部满足得3分,不满足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毕业证书复印件、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有效期内PMP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其它在职证明等材料。以上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三、技术部分(57分)			
5	需求理解及调研能力	<p>投标人须在对项目范围内的各类企业进行充分调研基础上,提供需求分析报告(包括:调研报告、现场照片、被调研企业盖章的证明材料等)。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需求分析报告进行综合对比评价打分。</p> <p>提供需求分析报告,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透彻,肉菜追溯体系内企业现状分析准确,描述清晰、详细,调研充分,需求分析报告符合体系内各企业现场实际情况的,得10分;</p> <p>提供需求分析报告,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对肉菜追溯体系内企业现状分析较准确,描述较简单,需求分析报告与体系内各企业现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较好的,得8分;</p> <p>提供需求分析报告,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对肉菜追溯体系内企业现状分析较模糊,描述粗略,需求分析报告与体系内各企业现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一般的,得5分;</p> <p>提供需求分析报告,就项目需求理解的阐述片面,理解有偏差,肉菜追溯体系内企业现状分析缺少不准确,描述粗略,需求分析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符合程度较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需求分析报告的,得0分。</p>	10
		<p>投标人需提供对项目所在地肉菜追溯体系内节点企业的调研证明材料,每个企业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须加盖被调研企业公章,并提供企业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核查。</p>	4
6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中至少应包含总体工作进度计划及其组织保障措施。</p> <p>实施方案覆盖全面、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施工方法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描述具体详细,得10分;</p> <p>实施方案覆盖较全面、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施工方法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描述较详细,得8分;</p> <p>虽提供了实施方案,对项目覆盖范围、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安全性、经济性有描述,但描述不全面,说明简单,得5分;</p> <p>方案设计有缺陷、不符合实际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10
7	固定资产清查	<p>投标人需提供固定资产清查解决方案,方案中至少应包含如何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固定资产现状调研、实物盘点、资产使用价值评估和资产清查报告。</p> <p>解决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p>	5

	解决方案	<p>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工作细致且规范，得 5 分；</p> <p>解决方案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工作操作有规程且基本可以贯彻执行，得 3 分；</p> <p>解决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可行性差，得 1 分；</p> <p>解决方案内容有缺漏，表述笼统不清晰的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8	生产企业设备拆除解决方案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覆盖的屠宰企业片猪肉激光灼刻设备、RFID 设备、电脑、服务器；生产加工企业称重贴标赋码包装设备、电脑、服务器等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提供生产企业设备拆除解决方案。</p> <p>解决方案结合设备实际情况，能够准确描述设备拆除、包装和运输的工作要点，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描述具体详细，得 6 分；</p> <p>解决方案结合设备实际情况，能够准确描述设备拆除、包装和运输的工作要点，解决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得 4 分；</p> <p>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对设备拆除、包装和运输工作要点有描述，但描述不全面，说明简单，得 2 分；</p> <p>解决方案设计有缺陷、不符合实际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6
9	流通企业设备拆除解决方案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覆盖的连锁超市、批发市场和团体餐饮企业涉及的溯源电子秤、电子交易终端、溯源公示终端、溯源服务终端等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提供流通企业设备拆除解决方案。</p> <p>解决方案结合设备实际情况，能够准确描述设备拆除、包装和运输的工作要点，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描述具体详细，得 5 分；</p> <p>解决方案结合设备实际情况，能够准确描述设备拆除、包装和运输的工作要点，解决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得 3 分；</p> <p>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对设备拆除、包装和运输工作要点有描述，但描述不全面，说明简单，得 2 分；</p> <p>解决方案设计有缺陷、不符合实际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5
10	屠宰企业恢复现场解决方案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拆除的屠宰企业片猪肉激光灼刻设备、RFID 设备等专用设备，提供屠宰企业恢复现场解决方案。</p> <p>解决方案结合设备实际情况，能够准确描述恢复企业现场生产经营要点，使拆除设备后的产线能够按照安装设备前的系统软、硬件状态持续稳定运行，解决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描述具体详细，得 6 分；</p>	6

		<p>解决方案结合设备实际情况,能够准确描述恢复企业现场生产经营要点,使拆除设备后的产线能够按照安装设备前的系统软、硬件状态正常使用,解决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得4分;</p> <p>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对恢复企业现场生产经营要点有描述,但描述不全面,说明简单,得2分;</p> <p>解决方案设计有缺陷、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11	流通企业恢复现场解决方案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拆除的批发市场激光灼刻设备、RFID设备;连锁超市、团体餐饮企业拆除的溯源公示终端、无线AP、3G路由器等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提供流通企业恢复现场解决方案。</p> <p>解决方案结合设备实际情况,能够准确描述恢复企业现场生产经营要点,使拆除设备后的产线能够按照安装设备前的系统软、硬件状态持续稳定运行,解决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描述具体详细,得5分;</p> <p>解决方案结合设备实际情况,能够准确描述恢复企业现场生产经营要点,使拆除设备后的产线能够按照安装设备前的系统软、硬件状态正常使用,解决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详细,得3分;</p> <p>提供相关解决方案,对恢复企业现场生产经营要点有描述,但描述不全面,说明简单,得2分;</p> <p>解决方案设计有缺陷、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5
12	仓储解决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覆盖的资产情况,出具资产仓储解决方案,包括仓储设施条件、资产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p> <p>方案设计符合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管理方法有详细描述,措施得当合理,能够提升资产管理效率,方案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p> <p>方案设计符合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管理方法有描述,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但描述不够详细,措施不具体得2分。</p> <p>提供了相关方案,对各类资产管理方法有描述,但方案可行性较差、描述简单的,得1分。</p> <p>方案设计有缺陷、不符合实际的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3
13	安全保障方案	<p>投标人须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就设备拆除回收、现场恢复实施等项目实施过程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企业经营安全、商户(门店)使用安全,并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提出保障措施。</p> <p>方案设计符合实际情况,需求把握准确,安全保障措施描述说明完整、详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用户提出了建设性意见,</p>	3

	得 3 分； 方案设计基本可行，有安全保障措施，但描述简单，虽对用户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但考虑不周全的，不符合实际的，得 2 分； 方案设计简单，安全保障措施与实际情况有偏差，设备回收处置有风险，得 1 分； 虽然提供了方案，但设计有缺陷、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01 包 运维服务

#### (一) 服务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万元）
01	资产回收、恢复、存储及清查评估服务	除资产存储外，其它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个月内完成，资产存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个月内完成。	459.583857
所属项目编号（CA）：11000024210200088621-XM001 项目预算：459.583857 万元			

**注：超出预算金额或分包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对北京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固定资产清查，对现有企业所配置的追溯设备提供进行拆除、包装、运输、分类和存储，同时通过对这些设备的使用价值进行评估。下一步，将对达到报废期的不具备使用价值的设备进行报废；对达到报废期仍有使用价值的设备进行统计和核定，按照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实现相应资产的转移，实现资产的再利用和更大的社会效益。

##### 二、具体服务要求

1、资产回收：对本项工作需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对历年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期间配发给我市屠宰企业、批发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团体餐饮单位、连锁超市、零售市场等共计1255个节点使用的13379件资产进行拆除、分类包装、运输等工作，协助企业完成新设备就位，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办理资产回收相关手续。（详细设备清单及分布见《附件1.1 设备清单》、《附件1.2 企业清单》）

2、恢复现场：本项工作需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对11家连锁超市共228个门店、1家批发市场共243个摊位、4家团体餐饮单位共66个门店、7家屠宰企业共11套设备拆除后受影响的地面、墙面、天花板、轨道等现场环境进行恢复性施工，满足各环节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要求。（详见《附件2 需恢复现场企业名单》，具体拆除修复工作量可由投标人自行联系相关企业进行现场勘查）

3、资产存储：本项工作需要租赁用于存储固定资产的库房，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库房面积应满足不少于 1500 m<sup>2</sup>、库房内应具备不少于 350 组货架（参考规格：2m×0.6m×2m），库房位置位于六环周边，交通便利，并要求有 3 名有库房管理经验的专职人员常驻库房，对库房进行日常管理。

#### 4、固定资产清查：

此部分工作允许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关能力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完成该部分工作内容，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分包公司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且投标人应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分项报价中的具体金额签订分包合同。

本项工作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15908 件资产的清查工作，要求对历年项目中投入的资产数量、使用价值进行清查评估，特别是对临近及已达到报废年限，但仍在使用的设备的安全、有效性、可用性提供处置建议。其中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应至少包含如何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固定资产现状调研、实物盘点、资产使用价值评估和资产清查报告等内容。（详见《附件 3 待清查固定资产》）

#### 三、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设置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至少配备 1 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要求项目经理具备项目管理能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有效期内 PMP 证书），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30 名（包括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客服专员、技术工程师（电气、机械）、实施工程师、库房管理员、司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资产回收、恢复现场、资产存储和固定资产清查工作。

#### 四、服务期

除资产存储外，其它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 个月内完成，资产存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 个月内完成。

#### 五、验收标准

资产回收、恢复现场两部分工作内容，应由投标人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服务评价表（评价内容中应包括资产回收设备明细、现场恢复程度评价、服务态度评价），并由涉及企业签字或盖章后视为验收合格，同时提交设备回收前照片及该设备撤回后现场恢复的照片。

---

其它部分内容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 《附件 1.1 设备清单》

序号	资产所在环节	资产分类	资产类型	资产数量	单位
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	计量标准器具	超市溯源电子秤	2145	台
			二维码智能溯源电子秤	68	台
			零售溯源电子秤	72	台
			电子秤赋码模块	667	件
		终端设备及其他	查询机	350	台
			溯源公示终端	331	台
			电脑	184	台
			无线 AP	56	台
			3G 路由器	30	台
			服务器	1	台
贴标签机械	条码打印机	2	台		
2	批发市场	计量标准器具	批发市场溯源电子秤	1212	台
			批发自助交易终端	600	台
			电子秤支架	600	台
			电子秤供电模块	600	件
			电子秤数据传输模块	230	件
		终端设备及其他	PDA	36	台
			电脑	26	台
			无线 AP	10	台
			溯源公示终端	9	台
			服务器	7	台
			地磅	2	台
		激光仪器	激光灼刻系统	4	台
		其他信息化设备	RFID 设备	1	台
3	屠宰企业	激光仪器	激光灼刻调焦装置	42	台
			激光灼刻单元组	18	台
			激光电源机组	12	台
			净化系统	13	台
			应急单元组件	12	台
			激光灼刻运行保障装置（冷却系统机组）	7	台
			自动排烟系统	11	台
			姿态预处理系统	6	台
			片猪肉运行姿态自动调整系统设备	6	台

			片猪肉激光灼刻设备（含激光灼刻辅助系统）	4	套		
			吹干式片猪肉表皮预处理装置	6	台		
			片猪肉激光灼刻系统	7	套		
			片猪肉激光灼刻辅助装置系统	3	套		
			二分体片猪肉在线运行稳定系统	1	件		
			激光灼刻设备专用运行控制系统	1	件		
		其他信息化设备	屠宰生产线数据采集及联动控制组件	75	台		
			RFID 识读器（天线门）	69	台		
			轨道秤	8	台		
			屠宰场片猪肉担钩 RFID 数据自动采集设备	4	台		
			RFID 专用标签	5000	件		
		终端设备及其他	电脑	36	台		
			服务器	30	台		
			PDA	24	台		
			电视监视设备	50	台		
			溯源公示终端	20	台		
		贴标签机械	自助式追溯凭证智能打印终端	18	台		
			贴标赋码包装一体机	5	台		
		4	生产加工企业	贴标签机械	扫描采集设备	27	台
					贴标赋码设备	19	台
					贴标赋码包装一体机	18	台
包装一体机配套设备	10				台		
终端设备及其他	电脑			13	台		
	服务器			5	台		
5	数据中心	终端设备及其他	光纤跳线	14	台		
			服务器	11	台		
			交换机	5	台		
			存储设备	3	台		

			协议转换器	1	台
			路由器	1	台
			机柜	1	台
			防火墙	1	台
			电池 UPS	1	台
			KVM	1	台
6	团体消费	终端设备及其他	溯源公示终端	517	台

## 《附件 1.2 企业清单》

序号	节点分类	节点名称
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新华联家园店）
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双峪环岛店）
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西黄村二店）
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新街口）
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志新店）
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安外店）
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明光桥西店）
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顺义仁和店）
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果园店）
1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新龙店）
1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西安门店）
1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增光路店）
1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陶然亭店）
1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三里河店）
1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玉蜓桥）
1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木樨园店）
1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时代风帆店）
1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马家堡店）
1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云岗店）

2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燕山店）
2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枣园店）
2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亦庄店）
2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万源店）
2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兴华大街店）
2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垡头店）
2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东关店）
2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甘露园店）
2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北关店）
2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府前东街店）
3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古城南路店）
3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方庄店）
3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二十六店）
3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二十七店）
3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三十八店）
3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四十七店）
3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四十九店）
3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五十六店）
3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机场店）
3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劲松店）
4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管庄店）
4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劲松商城）

4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红松园北里店）
4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怀柔店）
4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金顶街店）
4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花城店）
4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一店）京捷店
4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八店）
4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十店）
4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十三店）
5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十四店）
5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甜水园店）
5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酒仙桥店）
5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京源店）
5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双龙店）
5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松榆里店）
5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三里屯店）
5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康静里店）
5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天竺店）
5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九棵树店）
6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乔庄店）
6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龙旺庄店）
6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石佛营店）
6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南皋路店）

6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连心园店）
6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万柳店）
6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田村店）
6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里仁街店）
6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华安店）
6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望京店）
7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西红门店）
7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星火西路店）
7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团结湖店）
7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针织路店）
7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东坝店）
7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西坝河店）
7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玉带河店）
7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康营店）
7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亦庄店）
7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中关村东路店）
8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文慧园店）
8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金沟河店）
8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马家堡店）
8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新世界店）
8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龙旗广场店）
8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千禧街店）

8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清河店）
8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垡头店）
8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双桥店）
8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回龙观店）
9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山水文园店）
9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增光路店）
9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旧宫店）
9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鲁谷店）
9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六里桥店）
9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沃尔玛（山姆会员石景山店）
9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沃尔玛（山姆会员亦庄店）
9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沃尔玛（五棵松店）
9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沃尔玛（昌平东关店）
9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沃尔玛（延庆妫水北街店）
10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沃尔玛（清河分店）
10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沃尔玛（宣武门店）
10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海淀复兴路店）
10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 BHG 超市（大望路店）
10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 BHG 超市（三里屯）
10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 BHG 超市（朝阳公园店）
10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 BHG 超市（东直门店）
10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卜蜂莲花（朝阳店）

10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卜蜂莲花（金源店）
10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卜蜂莲花（北苑店）
11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堂商场（亚运村店）
11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2 店
11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城乡 118（小屯店）
11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欧尚（科兴店）
11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良乡购物中心）
11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长阳店）
11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燕山生活购物广场店）
11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亦庄生活购物广场）
11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良乡大街店）
11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大董村店）
12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南关店）
12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双泉河）
12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北潞园店）
12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苏庄一里店）
12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燕房路店）
12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北关店）
12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文化路）
12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行宫店）
12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矿机店）
12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琉璃河水泥厂店）

13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鸿顺园店）
13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太平庄店）
13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兴东大街店）
13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新镇店）
13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绿城百合店）
13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金鑫苑店）
13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槐树岭店）
13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砖瓦厂店）
13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碧波园）
13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石楼店）
14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南尚乐店）
14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长沟店）
14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张坊店）
14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寰店 86 店）
14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城乡 118（苏州桥店）
14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百子湾店）
14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肖家河店）
14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翠微路店）
14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万柳店）
14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通州武夷店）
15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西环广场店）
15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上地店）

15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天通中苑店）
15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望京店）
15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太阳宫店）
15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北苑东店）
15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西三旗店）
15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泰河园店）
15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新隆店）
15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潞苑店）
16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宋庄店）
16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开阳桥店）
16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通州龙湖店）
16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三间房店）
16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远洋一方店）
16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西门店）
16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八角店）
16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昌平店）
16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西山枫林店）
16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美廉美鲁谷）
17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温都水城店）
17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方庄东店）
17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科大店）
17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定福庄）

17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新桥店）
17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北苑店）
17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田村店）
17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灯市口）
17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花家地）
17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银岛）
18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永定路）
18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交道口）
18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东三环）
18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迦南）
18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天赐）
18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复兴店）
18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法华寺）
18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10 店
18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19 店
18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26 店
19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51 店
19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46 店
19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13 店
19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15 店
19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38 店
19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48 店

19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52 店
19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4 店
19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6 店
19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8 店
20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9 店
20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12 店
20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14 店
20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24 店
20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30 店
20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35 店
20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45 店
20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16 店
20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40 店
20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41 店
21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43 店
21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49 店
21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20 店
21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潘家园店）
21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安贞店）
21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玉兴园店）
21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衙门口桥店）
21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十里堡店）

21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58 店
21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西铁营店）
22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丰科万达店）
22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槐房万达广场店）
22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山语城店 113 店）
22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樊羊路店）
22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昌平南环路店）
22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未来鲜生（回龙观东大街店）
22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H. +生活超市（金盏店）
22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丰台新华东便利店）
22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丰台燕南便利店）
22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双井店）
23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孙河店）
23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京港城店）
23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小云岗店）
23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农大店）
23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魏公村店）
23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昌平新世纪商城兴寿商场
23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北航店）
23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北清路店）
23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蓝润店）
23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朗秋园店）

24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美欣店）
24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清河店）
24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上地店）
24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天通苑东区店）
24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天通苑西区店）
24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玉泉路店）
24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回龙观2店）
24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平谷万德福店）
24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西关环岛店）
24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59 店
25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60 店
25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虹百货（宣武店）
25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未来鲜生（管庄店）
25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未来鲜生（西三旗店）
25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安河桥北店）
25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百旺商城店）
25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北七家店）
25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北太平庄店）
25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昌平万达店）
25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昌平西关店）
26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次渠店）
26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德胜门店）

26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杜家坎店）
26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房山北关店）
26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冯村店）
26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鼓楼店）
26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河滩店）
26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华贸品超市）
26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华天店）
26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华业玫瑰店）
27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怀柔万达店）
27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回龙观东店）
27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金宝街店）
27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京北大世界店）
27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京平店）
27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梨园店）
27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美廉美回龙观1店）
27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密云万象汇）
27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太阳岛店）
27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天通家园店）
28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土桥店）
28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万寿路店）
28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新中街店）
28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学清路店）

28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玉桥中路店）
28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中关村店）
28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中信城店）
28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紫竹院店）
28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北沙滩店
28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温泉品超市
29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鑫海韵通（平谷店）
29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安宁庄店）
29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白纸坊店）
29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立水桥店）
29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莲花桥店）
29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农大南路店）
29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双桥店）
29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学院路店）
29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通州台湖店）
29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金域国际店）
30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世界村店）
30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喜隆多店）
30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新民菜市场
30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北京市游泳场北路市场中心
30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麦德龙（杏石口店）
30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羊坊店西路）

30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玲珑路）
30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南翠店）
30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会城门店）
30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永定路店）
31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清河店）
31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云岗店）
31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车公庄西路店）
31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四道口二号店）
31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北洼路二店）
31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北京西站店）
31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上地店）
31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定慧西里）
31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温泉店）
31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天秀北路店）
32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未来鲜生（双清路店）
32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石门营店）
32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门头沟龙湖店）
32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房山磁家务店）27
32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房山青龙湖店）36
32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新镇万紫家园店）88
32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欢乐城店）96
32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长阳水碾屯）99

32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长阳天泰新景店）100
32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房山城关店店）95
33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长阳半岛店）
33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良乡送变电店）15
33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绿地店）
33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瑞雪春堂店)105
33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佳世苑店)107
33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房山桥梁厂店)F103
33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水墨林溪店）
33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雅苑店）
33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青龙湖店 115 店）
33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乐活城店 117 店）
34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紫欣苑店 118 店）
34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行宫店）
34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西潞园店）
34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黄辛庄店）
34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张庄店）
34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北潞园店）
34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太平庄店）
34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苏庄店）
34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燕山店）
34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北刘庄店）

35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水墨林溪店）
35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南上岗店）
35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大石窝店）
35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H. +生活超市（新镇店）
35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房山龙湖天街店）
35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窦店北路店）
35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房山绿源店）
35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半壁店）
35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通州万达店）
35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马驹桥店）
36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金宝花园店）
36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石门店）
36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后沙峪店）
36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顺义金街店）
36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义国泰（谊宾店）
36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义国泰（宏城店）
36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鑫海韵通（顺义百货店）
36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鑫海韵通（石园店）
36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鑫海韵通（双兴店）
36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国泰平安（机场店）
37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马坡店）
37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创新路店）

37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三旗百汇店）
37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沙河店）
37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小汤山店）
37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温都水城店）
37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北京人家店）
37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小汤山店）
37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大兴店）
37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榆垓店）
38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欧尚（西红门店）
38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鸿坤理想城店
38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28 店
38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旧宫万科店）
38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南海家园店）
38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大兴龙湖店）
38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超市（康庄天健广场店）
38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庞各庄店）
38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康庄路店）
38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65 店
39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 118 店(星东天地)
39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一号店(湖光店)
39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二号店（南大街店）
39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八号店（于家园店）

39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九号店（五中店）
39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二十六店（顶秀店）
39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十八店（红中店）
39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二十二号店（滨湖店）
39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二十八店（丽湖店）
39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二十九店（华嘉店）
40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三十二店（医院店）
40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五十二店（雁栖公租房店）
40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六十六号店（青春路店）
40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八十八店（育龙铭居店）
40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 166 店（兴华店）
40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 188 店（兴怀店）
40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绿湖
40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一百一十六号（香水城店）
40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天宫院店)
40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国泰平安（国泰和美店）
41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国泰平安（平谷店）
41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六号店（果园店）
41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十二店(沿湖店)
41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十九店（宾阳店）
41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鑫海韵通（密云店）
41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国泰平安（密云店）

41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定福庄店）
41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崇文门国瑞城店）
41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酒仙桥店）
41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洋桥店）
42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H. +生活超市(绿韵广场店)
42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 136 店(滨河馨居店)
42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岭南路店)
42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宝盛里二店)
42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七店
42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十六店
42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十七店
42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二十店
42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二十二店
42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二十三店
43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二十四店
43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三十二店
43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三十四店
43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三十六店
43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四十一店
43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五十店
43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五十二店
43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五十三店

43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五十八店
43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六十九店
44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王府井首航礼贤店
44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交道店）
44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王府井首航采育 1005 店
44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双创中心店）
44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延庆万达店）
44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第 68 店（斜街店）
44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印象里店）
44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良乡火车站店）
44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署前街店）
44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西二旗店）
45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西白岱店）
45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新街店）
45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夏村店）
45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公议庄店）
45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羊头岗）
45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 78 店
45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高超（北京北海店）
45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韩家川店）
45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68 店
45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67 店

46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66 店
46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 159 店（东关店）
46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张坊古战道店）
46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周口店摩墅店）
46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琨珽店）
46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69 店
46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美廉美房山龙湖店）
46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马甸店）
46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东坝恒大店）
46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玉林里店）
47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广安门内店）
47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朗清园店）
47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丰台晓月苑店）
47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新业广场店）
47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朝阳门店）
47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总后北大地店）
47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小营西路店）
47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空军指挥学院店）
47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万科翡翠山晓店）
47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71 店
48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昌平新世纪商城（阳光商厦府学路店）
48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 BHG 超市（朝阳大屯店）

48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亦庄店）
48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清河桥东店）
48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 31 店（下庄店）
48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 162 店（天恒店）
48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 189 店（红螺璟园店）
48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大星发超市 198 店（科学城店）
48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后沙峪店）
48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沁山水店）
49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西永乐店）
49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鲁谷东街店）
49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天翠阳光店）
49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双榆树店）
49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甘家口店）
49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科学城店）
49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万泉庄店）
49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学院路店）
49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羊坊店）
49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白颐路店）
50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白石桥店）
50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太舟坞）
50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唐家岭）
50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月季园）

50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车道沟）
50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总参店）
50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万寿路店）
50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知春里店）
50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朱各庄店）
50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昌平新世纪商城北七家二店
51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昌平新世纪商城朝宗桥商场
51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昌平新世纪商城东区香堂商场
51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昌平新世纪商城马池口商场
51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昌平新世纪商城汤山商场
51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昌平新世纪商城新晨商场
51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昌平新世纪商城星城商场
51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昌平新世纪商城阳坊商场
51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昌平新世纪商城总店
51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安定门店）
51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密云檀西店）
52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清河大楼店）
52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西滨河店）
52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厢红旗店）
52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东单菜市场
52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世纪易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2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 BHG 超市（宣武门店）

52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安贞店）
52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常营）
52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成慧路店）
52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生活超市（通州杨庄店）
53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润（京通分店）
53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大山子店）
53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金盏路店）
53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天达路店）
53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驼房营店）
53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西二旗店）
53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枣营路店）
53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生鲜配送中心
53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静安菜市场
53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三源里菜市场
54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17 店
54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18 店
54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22 店
54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31 店
54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33 店
54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34 店
54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36 店
54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37 店

54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39 店
54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53 店
55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大兴）
55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定福庄）
55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广安门）
55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鲁班）
55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海子角店）
55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良乡店）
55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配送中心
55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北京南宫综合市场中心
55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甘露园店）
55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丰体时代店）
56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北大地店）
56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古城店）
56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和平新城店）
56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惠新店）
56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白纸坊店）
56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建兴店）
56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旧宫店）
56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高米店北店）
56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大成店）
56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联想桥店）

57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千喜鹤京平 025 店
57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千喜鹤京平 053 店
57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北京志广富庶农产品有限公司
57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磁器口店）
57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超市发生鲜配送中心
57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东八里庄店）
57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方恒国际店）
57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百盛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7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北京冠京隆综合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57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北京顺义国泰商业大厦
58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日日生鲜（世贸店）
58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日日生鲜（融泽店）
58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未来鲜生（西罗园店）
58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天达路店）
58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未来鲜生（和义店）
58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昌平南邵店）
58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光明楼店）
58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 11 店
58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天东店）
58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朝阳门店）
59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新兴里）
59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朝菜店）

59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 19 店
59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 21 店
59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新世界百货（崇文店）
59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润（B1t 银座店）
59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搜秀城店）
59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 2 店
59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 15 店
59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 20 店
60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 23 店
60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马连道店
60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综合超市府佑街店
60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金源（牛街店）
60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金源（白纸坊店）
60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金源（红莲店）
60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金源（陶然亭店）
60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金源（虎坊路店）
60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金源（右安门店）
60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润（O1e 金融街店）
61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西单万方店
61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未来鲜生（马连道店）
61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日日生鲜（康乐里店）
61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阜成门店）

61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第一城店）
61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芳园店）
61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十里堡店）
61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联 BHG（酒仙桥）
61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望京麒麟社店
61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龙湖长楹天街店）
62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金泉广场店）
62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5 店
62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 3 店
62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 6 店
62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 19 店
62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 25 店
62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 28 店
62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 31 店
62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 5 店
62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 35 店
63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常营店）
63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 13 店
63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欧亚阳光商超
63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56 店
63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北苑路店）
63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未来鲜生（来广营店）

63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润（B1t 凤凰城店）
63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润（01e 国贸三期店）
63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虹百货（新奥店）
63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麦德龙（十里河店）
64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天客隆（劲松）
64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未来鲜生（和平街店）
64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麦德龙（立水桥店）
64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永辉（望京西路店）
64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润（01e 合生汇店）
64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便利 67 店
64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光大店）
64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乐园店）
64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京客隆（丰台花乡店）
64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物美（丽泽桥店）
65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 7 店
65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 14 店
65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宋家庄店）
65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亿潼隆（万丰购物中心）
65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亿潼隆（丰益购物中心）
65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 8 店
65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西三旗店）
65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翠微超市翠微店

65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翠微超市牡丹园店
65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王府井集团（双安商场）
66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磁家务店）
66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卜蜂莲花（成府路店）
66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明天第一城店）
66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二商大红门次渠店
66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二商大红门定慧东里
66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二商大红门兴华大街店
66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良乡玉竹园店）
66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华冠超市（坨里新店 108 店）
66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北沙河中路店）
66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11 店
67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27 店
67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29 店
67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47 店
67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 17 店
67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 22 店
67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 5 店
67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天府 6 店
67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健翔桥店）
67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顺义国泰（裕龙店）
67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羊耳峪店）

68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管庄店）
68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良庄店）
68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幸福超市（建国门店）
68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H.+精品超市（回龙观店）
68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H.+精品超市（良乡店）
68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H.+生活超市（立水桥店）
686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H.+生活超市（西二旗店）
687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H.+生活超市（西三旗店）
688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日日生鲜（西红门店）
689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日日生鲜（西山林语店）
690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良乡西门店）
691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石楼店）
692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坨里北店）
693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点点超市（张坊店）
694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日日生鲜（和平里店）
695	零售市场（含连锁超市、直营直供企业、菜市场）	首航 57 店
696	批发市场	北京市岳各庄批发市场
697	批发市场	八里桥批发市场
698	批发市场	北京大洋路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699	批发市场	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
700	批发市场	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
701	批发市场	水屯批发市场
702	批发市场	北京锦绣大地联合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703	批发市场	北京城北回龙观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三旗百汇分市场
704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
705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绿环园商贸有限公司

706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黑桥常珍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707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绿富隆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708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蓝波绿农科技有限公司
709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710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斋堂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1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怀柔酿造厂
712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顺鑫华顺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3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永顺华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714	生产加工企业	北菜供应链有限公司
715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彩食鲜食品有限公司
716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供给互联网有限公司
717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全联盛商贸有限公司
718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湘村高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719	生产加工企业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720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黑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721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精细加工车间
722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天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23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鑫毅果蔬有限公司
724	生产加工企业	中国有机绿色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725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北菜园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6	生产加工企业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727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方圆平安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728	生产加工企业	北京东升方圆农业种植开发有限公司
729	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
730	屠宰企业	北京市郎中屠宰厂
731	屠宰企业	北京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732	屠宰企业	北京二商大红门五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733	屠宰企业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734	屠宰企业	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735	屠宰企业	北京燕都食品有限公司
736	屠宰企业	北京市宇航肉联加工有限公司
737	屠宰企业	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738	屠宰企业	北京资源亚太食品有限公司
73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通瑞新天地)
74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万通食顺府)
74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芳园里)
74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通州北苑苏宁易购)
74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延庆万达)
74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方庄新城广场)
74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通州枫尚)
74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大兴国际机场)
74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远洋未来汇)
74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双桥万达)

74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未来小镇)
75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乐多港万达)
75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健翔商业中心)
75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房山碧桂园)
75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良乡时代广场)
75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东升科技园)
75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凯德大峡谷)
75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马坡金宝天阶)
757	团体消费	和合谷(十里堡西单店)
758	团体消费	和合谷(房山华冠店)
759	团体消费	和合谷(房山店)
760	团体消费	和合谷(通州贵友店)
761	团体消费	和合谷(顺义国泰店)
762	团体消费	和合谷(顺义双兴店)
763	团体消费	和合谷(花园街店)
764	团体消费	和合谷(广安门店)
765	团体消费	和合谷(花园桥店)
766	团体消费	和合谷(次渠店)
767	团体消费	和合谷(潞城店)
768	团体消费	和合谷(东坝第四街区店)
769	团体消费	和合谷(首钢服贸会店)
770	团体消费	和合谷(金尊店)
771	团体消费	和合谷(朝阳高铁站店)
772	团体消费	和合谷(新辰里购物中心店)
773	团体消费	和合谷(北苑上品店)
774	团体消费	和合谷(中海2店)
775	团体消费	和合谷(马泉营店)
776	团体消费	和合谷(景园北街店)
777	团体消费	和合谷(房山欢乐城店)
778	团体消费	和合谷(角门东店)
779	团体消费	和合谷(丰台刘家窑店)
780	团体消费	和合谷(梅源店)
781	团体消费	和合谷(北京云岗店)
782	团体消费	和合谷(五棵松店)
783	团体消费	和合谷(宝盛店)
784	团体消费	和合谷(冰球馆店)
785	团体消费	和合谷(北京温泉店)
786	团体消费	和合谷(怀柔青春路店)
787	团体消费	和合谷(通州富力广场店)
788	团体消费	和合谷(阜外大街店)
789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丽泽店)
790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乐活城店)
791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银河大街店)

792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孙河店)
793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首经贸外卖店)
794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蓝堡外卖店)
795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东坝中路店)
796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通州桃花岛店)
797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常营外卖店)
798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北花园外卖店)
799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朝阳高铁站)
800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亦庄外卖店)
801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汇智大厦外卖店)
80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来广营店)
80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林萃路店)
80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香河园店)
80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建国门店)
80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劲松百环店)
80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望京3店)
80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广顺大街店)
80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梅市口店)
81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青塔店)
81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世界公园店)
81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云岗店)
81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大台子店)
81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东高地店)
81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田村店)
81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清河永泰店)
81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西二旗店)
81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大慧寺店)
81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羊坊店)
82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青龙桥店)
82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香山店)
82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良乡西门店)
82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房山长阳店)
82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窦店)
82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华贸城店)
82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福盈家园店)
82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霄云路新店)
82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大兴机场2店)
82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大兴国际机场店)
83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北京大兴义和庄)
83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北京南站4店)
83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北京西客站店)
83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丰台玉璞路)
83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海淀中土大厦店)

83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双榆树店)
83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颐和园东门店)
83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门头沟上岸店)
83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北京通州朗清园)
83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西城友谊医院店)
84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天桥店)
84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红桥店)
84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国瑞城店)
84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北新桥店)
84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东直门交通枢纽店)
84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王府井书店)
84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崇文门搜秀店)
84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西单华威店)
84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西单大悦城店)
84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新华百货店)
85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富卓店)
85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西单明珠店)
85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马连道新年华店)
85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凯德 MALL. 西直门店)
85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新街高和店)
85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广安门天虹店)
85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朝阳远洋未来店)
85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新奥购物中心店)
85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北苑生活馆店)
85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朝阳大悦城店)
86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翠城永辉店)
86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铭泽广场店)
86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常营店)
86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北苑华贸店)
86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望京新世界店)
86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悠唐店)
86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欢乐谷店)
86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双龙店)
86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望京嘉茂店)
86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望京国际店)
87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万达新世界店)
87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朝阳商场店)
87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太阳宫·凯德嘉茂店)
87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世贸天阶店)
87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富力广场店)
87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常营华联店)
87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尚街店)
87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八里庄店)

87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梦秀城店）
87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东坝金隅）
88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万源店）
88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分钟寺阳光店）
88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百荣店）
88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和义东里店）
88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良乡中大瑞祥店）
88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资和信店）
88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丰体物美店）
88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宋家庄店）
88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大红门银泰店）
88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方庄店）
89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云岗物美店）
89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良乡华冠店）
89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青塔天客隆店）
89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万丰路亿客隆店）
89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万年花城店）
89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靛厂路永辉店）
89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北京西局恒泰店）
89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六营门梅源商厦店）
89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新宫客得福超市店）
89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杜家坎集美店）
90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槐房万达店）
90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丰科万达店）
90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石景山万达店）
90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喜隆多店）
90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玉泉路物美店）
90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盛景国际店）
90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金熙汇店）
90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石景山西富港店）
90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金源新燕沙店）
90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甘家口店）
91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新中关村购物中心店）
91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金四季店）
91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中关村科贸物美店）
91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苏州街店）
91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西苑颐和天街店）
91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肖家河华联店）
91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万柳华联店）
91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五棵松店）
91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双榆树店）
91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光耀东方店）
92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翠微牡丹园店）

92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海淀田村物美店）
92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主语国际店）
92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北洼路华普店）
92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温泉中心店）
92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蓝色港湾购物中心店）
92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小营悦茂店）
92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门头沟双峪物美店）
92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门头沟华润店）
92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中昂时代店）
93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房山美廉美店）
93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燕山蓝腾店）
93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中粮万科半岛广场店）
93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房山华冠店）
93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窦店三仁店）
93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房山绿地缤纷城店）
93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加州广场店）
93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房山龙湖天街店）
93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合生麒麟新天地店）
93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万科中央城店）
94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通州武夷店）
94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通州北苑华联店）
94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通州锦华商场店）
94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通州京客隆店）
94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通州乔庄店）
94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通州梨园店）
94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京通罗斯福店）
94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马驹桥米拉商务楼店）
94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合生世界村永辉店）
94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亦庄新城商厦店）
95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华远好天地店）
95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马驹桥天和嘉园）
95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顺义美廉美店）
95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顺义双兴店）
95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顺义石门店）
95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顺义新顺南大街店）
95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顺义国泰宜宾店）
95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南平街机场国泰店）
95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天竺家乐福店）
95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新龙店）
96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回龙观华联二店）
96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回龙观永辉店）
96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天通苑华联店）
96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回龙观港龙店）

96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北七家物美店）
96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天通苑国泰店）
96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温都水城广场店）
96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金隅万科广场店）
96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天通苑西单店）
96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昌平沃尔玛店）
97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龙旗广场店）
97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高米店缤纷城店）
97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大兴狼垡店）
97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百联清城店）
97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星空假日酒店店）
97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鸿坤广场购物中心店）
97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大兴星城商厦店）
97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亦庄物美店）
97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三羊生活广场店）
97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大兴龙湖天街店）
98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龙湖长楹天街二店）
98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天宫院凯德店）
98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双桥聚乐汇店）
98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花乡奥莱店）
98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亦庄盒马店）
98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西铁营万达店）
98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大兴龙湖天街店）
98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世界之花店）
98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大兴天键广场店）
98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合生广场店）
99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七里庄首航超市店）
99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劲松萨克赛斯店）
99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怀柔青春路店）
99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平谷平翔店）
99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平谷华联店）
99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平谷平程路店）
99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草桥上品折扣店）
99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北苑路上品店）
99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世茂·工三店）
99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北京密云物美店）
100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密云鼓楼大街店）
100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密云万象汇店）
100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密云朗福广场店）

100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延庆亿隆店）
100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回龙观华联）
100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昌平昌盛园店）
100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中关村产业园店）
100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聚福苑店）
100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国展天虹店）
100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飘亮广场店）
101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驼房营华联）
101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永旺梦乐城）
101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次渠万鑫汇）
101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门头沟龙湖）
1014	团体消费	和合谷（财富中心店）
1015	团体消费	和合谷（燕莎店）
1016	团体消费	和合谷（富顿店）
1017	团体消费	和合谷（北京 SKP 店）
1018	团体消费	和合谷（阳光 100 店）
1019	团体消费	和合谷（方庄店）
1020	团体消费	和合谷（高米店店）
1021	团体消费	和合谷（丰台华堂店）
1022	团体消费	和合谷（凯德 MALL 大峡谷店）
1023	团体消费	和合谷（宋家庄店）
1024	团体消费	和合谷（草桥店）

102 5	团体消费	和合谷（五路居店）
102 6	团体消费	和合谷（永泰庄店）
102 7	团体消费	和合谷（田村店）
102 8	团体消费	和合谷（远大路店）
102 9	团体消费	和合谷（蓝靛厂店）
103 0	团体消费	和合谷（中关村南路店）
103 1	团体消费	和合谷（海淀黄庄店）
103 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通州莱悦广场)
103 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焦奥中心)
103 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平谷和美)
103 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华业东方玫瑰)
103 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景泰店）
103 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和平里店）
103 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广渠门店）
103 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崇文门店）
104 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东单店）
104 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宽街店）
104 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西安门店）
104 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新街口店）
104 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月坛店）
104 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玉桃园店）
104 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木樨地1店）

104 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西单店）
104 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太仆寺店）
104 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白塔寺店）
105 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红罗厂店）
105 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民南店）
105 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朝阳庵店）
105 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北营房店）
105 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南小街店）
105 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护国寺店）
105 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西便门店）
105 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红莲南路店）
105 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前门西店）
105 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安东店）
106 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新源里店）
106 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大屯店）
106 2	团体消费	和合谷（枣园店）
106 3	团体消费	和合谷（金盏店）
106 4	团体消费	和合谷（四季青路店）
106 5	团体消费	和合谷（亦庄店）
106 6	团体消费	和合谷（花乡店）
106 7	团体消费	和合谷（京顺东街店）
106 8	团体消费	和合谷（春和路店）

1069	团体消费	和合谷(鑫海韵通店)
1070	团体消费	和合谷(富卓店)
1071	团体消费	和合谷(西点百货店)
1072	团体消费	和合谷(昌平地铁店)
1073	团体消费	和合谷(枫尚奥特莱斯店)
1074	团体消费	和合谷(长阳万科店)
1075	团体消费	和合谷(首经贸店)
1076	团体消费	和合谷(联想桥店)
1077	团体消费	和合谷(六里桥店)
1078	团体消费	和合谷(上地六街店)
1079	团体消费	和合谷(拱辰南大街店)
1080	团体消费	和合谷(通州泰禾店)
1081	团体消费	和合谷(中昂广场店)
1082	团体消费	和合谷(天通苑北店)
1083	团体消费	和合谷(北京琨莎店)
1084	团体消费	和合谷(慈云寺店)
1085	团体消费	和合谷(北京北京站店)
1086	团体消费	和合谷(长阳绿地)
1087	团体消费	和合谷(北京西站2店)
1088	团体消费	和合谷(新源里都汇店)
1089	团体消费	和合谷(怀柔新悦店)
1090	团体消费	和合谷(草桥嘉和面店)

109 1	团体消费	和合谷(动物园店)
109 2	团体消费	和合谷(北师大东门店)
109 3	团体消费	和合谷(金地店)
109 4	团体消费	和合谷(周庄店)
109 5	团体消费	和合谷(建外中海店)
109 6	团体消费	和合谷(大屯路店)
109 7	团体消费	和合谷(知春路店)
109 8	团体消费	和合谷(和合谷百度店)
109 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土桥店)
110 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通州乔庄店)
110 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通州物美店)
110 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通州通胡大街店)
110 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马驹桥店)
110 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次渠店)
110 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顺义店)
110 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顺义国泰店)
110 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顺义后沙峪店)
110 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天通苑店)
110 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天通东苑店)
111 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昌平医院店)
111 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温都水城店)
111 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回龙观西店)

111 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北七家店）
111 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芳源里店）
111 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大兴黄村店）
111 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同济南路店）
111 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理想城店）
111 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亦庄同仁医院店）
111 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平谷 2 店）
112 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平谷 1 店）
112 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八达岭 2 店)
112 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通州潞河医院店)
112 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通州潞苑南里店)
112 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北京西站北店)
112 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北医三院)
112 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定慧北桥店)
112 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南站 2 店)
112 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房山奥莱店)
112 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大兴天宫院店)
113 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雅宝路店)
113 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成寿寺店)
113 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常营中路)
113 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生命科学园)
113 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霍营新世纪店)

113 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王府医院)
113 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安贞医院店)
113 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石佛营路店)
113 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北京朝阳站店)
113 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翠成馨园店)
114 0	团体消费	和合谷(和平里店)
114 1	团体消费	和合谷(北新桥店)
114 2	团体消费	和合谷(百荣店)
114 3	团体消费	和合谷(东直门店)
114 4	团体消费	和合谷(王府井百货店)
114 5	团体消费	和合谷(小西天店)
114 6	团体消费	和合谷(马莲道店)
114 7	团体消费	和合谷(阜成门万通店)
114 8	团体消费	和合谷(宣武门店)
114 9	团体消费	和合谷(新街口店)
115 0	团体消费	和合谷(西直门店)
115 1	团体消费	和合谷(马甸店)
115 2	团体消费	和合谷(德外店)
115 3	团体消费	和合谷(陆港城店)
115 4	团体消费	和合谷(望京店)
115 5	团体消费	和合谷(来广营店)
115 6	团体消费	和合谷(财富三期店)

115 7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三里河店）
115 8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广源店）
115 9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青年路店）
116 0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望京旺角店）
116 1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华汇店）
116 2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芍药居店）
116 3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宋家庄店）
116 4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马家堡店）
116 5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方庄店）
116 6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嘉园店）
116 7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大成路店）
116 8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嘉诚店）
116 9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北洼路店）
117 0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知春路店）
117 1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魏公村店）
117 2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清华店）
117 3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永定路店）
117 4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通州华联店）
117 5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光明南街店）
117 6	团体消费	嘉和一品粥（回龙观店）
117 7	团体消费	和合谷（幸福大街店）
117 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白纸坊店）

117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北京南站店）
118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北京南站二店）
118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昌平西关店）
118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朝外神路街店）
118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大兴枣园店）
118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鼎好电子店）
118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阜成门万通店）
118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迦南店）
118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建外 SOHO 店）
1188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金源时代店）
1189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科兴路欧尚店）
1190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平谷国泰店）
1191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石景山当代店）
1192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石景山华联店）
1193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世茂百货店）
1194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顺义新世界店）
1195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甜水园店）
1196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新光天地店）
1197	团体消费	呷哺呷哺（新一代店）
1198	团体消费	和合谷（丰联广场店）
1199	团体消费	和合谷（京汇店）
1200	团体消费	和合谷（京良路店）

120 1	团体消费	和合谷（酒仙桥店）
120 2	团体消费	和合谷（松榆南路店）
120 3	团体消费	和合谷（霄云路店）
120 4	团体消费	和合谷（新顺南大街店）
120 5	团体消费	和合谷（新源里南路店）
120 6	团体消费	和合谷（长虹桥店）
120 7	团体消费	和合谷（中海店）
120 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安宁庄店）
120 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八角店）
121 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白石桥店）
121 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百旺店）
121 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百子湾店）
121 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北海店）
121 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北苑2店）
121 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北苑店）
121 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昌平2店）
121 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大郊亭店）
121 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东坝店）
121 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东直门外店）
122 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垡头店）
122 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方庄东店）
122 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房山店）

122 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富力又一城店）
122 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甘露园店）
122 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鼓楼西店）
122 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红庙店）
122 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嘉园店）
122 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金源店）
122 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劲松店）
123 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经贸大学店）
123 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蓝旗营店）
123 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立水桥店）
123 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卢沟桥店）
123 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鲁谷店）
123 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吕家营店）
123 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马甸店）
123 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门头沟冯村店）
123 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南苑店）
123 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潘家园店）
124 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青年城店）
124 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润泽庄园店）
124 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三座桥店）
124 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双桥店）
124 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双桥东店）

124 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苏州街店）
124 6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太平桥店）
124 7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天通西苑店）
124 8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甜水园店）
124 9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通州半壁店）
125 0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通州梨园店）
125 1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通州潞苑店）
125 2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文慧园店）
125 3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西三旗店）
125 4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西三旗通厦店）
125 5	团体消费	庆丰包子铺（西三旗新龙店）

## 《附件 2 需恢复现场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门店/摊位数量
<b>一、连锁超市</b>		
1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71
2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3	北京首航国力商贸有限公司	18
4	北京华冠商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
5	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6
6	幸福荣耀（北京）超市有限公司	12
7	北京市昌平新世纪商城	7
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
9	北京顺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12
10	北京天客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11	北京亿潼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
<b>二、批发市场</b>		
1	北京京丰岳各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43
<b>三、团体餐饮</b>		
1	庆丰包子	28
2	嘉和一品	6
3	呷哺呷哺	8
4	和合谷	24
<b>四、屠宰企业</b>		
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	4
2	北京中瑞食品有限公司	2
3	北京市郎中屠宰厂	1
4	北京资源亚太食品有限公司	1
5	北京宇航肉联加工有限公司	1
6	北京市燕都立民屠宰有限公司	1
7	北京市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1

## 《附件 3 待清查固定资产》

序号	资产分类	资产类型	数量
1	激光仪器	吹干式片猪肉表皮预处理装置	6
2		二分体片猪肉在线运行稳定系统	1
3		激光电源机组	24
4		激光灼刻单元组	30
5		激光灼刻设备专用运行控制系统	3
6		激光灼刻调焦装置	42
7		激光灼刻系统	4
8		激光灼刻运行保障装置（冷却系统机组）	13
9		净化系统	13
10		片猪肉激光灼刻辅助装置系统	3
11		片猪肉激光灼刻设备	19
12		片猪肉激光灼刻系统（含激光灼刻辅助系统）	21
13		片猪肉运行姿态自动调整系统设备	6
14		应急单元组件	12
15		姿态预处理系统	6
16		自动排烟系统	11
17		计量标准器具	超市溯源电子秤
18	电子秤赋码模块		667
19	电子秤供电模块		600
20	电子秤数据传输模块		230
21	电子秤支架		600
22	二维码智能溯源电子秤		68
23	零售溯源电子秤		72
24	批发市场溯源电子秤		1212
25	批发自助交易终端		600
26	其他信息化设备	RFID 设备	1
27		RFID 识读器（天线门）	69
28		RFID 专用标签	5000
29		轨道秤	8
30		屠宰场片猪肉担钩 RFID 数据自动采集设备	4
31		屠宰生产线数据采集及联动控制组件	75
32	贴标签机械	包装一体机配套设备	10
33		扫描采集设备	28
34		条码打印机	2
35		贴标赋码包装一体机	23
36		贴标赋码设备	21
37		自助式追溯凭证智能打印终端	18
38		3G 路由器	30

39	终端设备及其 他	KVM	2	
40		PDA	24	
41		溯源服务终端（查询机）	350	
42		存储设备	3	
43		地磅	2	
44		电池 UPS	1	
45		电脑	259	
46		电视监视设备	50	
47		防火墙	1	
48		服务器	57	
49		光纤跳线	14	
50		机柜	1	
51		交换机	5	
52		路由器	1	
53		溯源公示终端	885	
54		无线 AP	66	
55		协议转换器	1	
56		移动登记/交易终端（工业级）	36	
57		无形资产	应用软件	2453
<b>总计：</b>			<b>15908</b>	



---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

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2.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无违约情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次付款: 合同生效、甲方收到乙方首次付款申请, 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 60%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元整);

(2) 中期款: 资产回收、恢复现场、资产清查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总额 35% 的中期款;

(3) 尾款: 资产存储履约完毕后 10 日内, 根据验收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上述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3.费用的支付须以相应财政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因财政款项未到账而发生延期支付的, 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商业秘密等未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涉及本合同的甲方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起至保密内容公开（是指保密内容已由其他合法途径或第三方公开而进入公众领域）时止。

4.泄密责任：泄密方依照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及总合同约定的合同文件及资料等。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的乙方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起至保密内容公开（是指保密内容已由其他合法途径进入公众领域）时止。

4.泄密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5.乙方的保密义务独立存在，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资产回收、恢复现场两部分工作内容，应由投标人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服务评价表（评价内容中应包括资产回收设备明细、现场恢复程度评价、

服务态度评价), 并由涉及企业签字或盖章后视为验收合格, 同时提交设备回收前照片及该设备撤回后现场恢复的照片。

2. 其它部分内容甲方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特殊要求, 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3.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立即按照要求整改, 并在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工作情况下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 应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乙方确构成侵权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王云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协调己方相关资源, 按约定时间和内容完成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发生技术风险，技术风险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认定。

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服务事项的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_\_\_\_\_；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_\_\_\_\_；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_\_\_\_\_；

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_\_\_\_\_；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2024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5) 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4.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元)	服务期	备注
01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内容）	简要说明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资产回收					
2.	恢复现场					
3.	资产存储					
4.	固定资产清查					
.....						
总价						

注：1. 根据采购人预算申报情况，投标人应按照表中“名称（内容）”进行4个部分的报价，且分项报价分别不得超出该部分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资产回收（最高限价）：260.537923 万元**

**恢复现场（最高限价）：66.894044 万元**

**资产存储（最高限价）：104.76 万元**

**固定资产清查（最高限价）：27.39189 万元**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投标情况明细表

## 投标情况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车辆类）车辆属性	（服务类）服务类型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此处应填写投标人名称	此处应填写投标人企业规模，即大型或中型或微型企业（三选一）	此处应填写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此处应填写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的相关内容	此处填写所投包号内容。	/	/	/	/	/	/	/	/					/	/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上述各项的投标情况明细情况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可另页描述。

2. 请仔细阅读相关填写内容的描述，请按照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毕后删除表中相应注释。

3. 上述表格中的分项总价应为分包的投标总价。

4. 供应商即指本项目投标人；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5. 本表应单独提供 excel 形式的电子版，随招标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需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

## 9-2 业绩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符合评分标准中的要求的业绩清单，并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9-4 服务工作方案和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_\_\_\_\_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服务方案（自行编制）。